

# 展台搭建规则及安全施工指南

## 目录

|                  |    |
|------------------|----|
| 展台设计及现场施工.....   | 2  |
| 防火安全.....        | 6  |
| 电力装置和设备.....     | 7  |
| 工作设备.....        | 9  |
| 高空作业.....        | 10 |
| 索具.....          | 11 |
| 起重.....          | 11 |
| 悬挂点.....         | 12 |
| 个人防护设备及个人操守..... | 15 |
| 废弃物清除.....       | 16 |

# 展台设计及现场施工

1. 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
2. 现场必须严格按照经主办方、及指定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严禁随意改动展台结构或工艺技术；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所有搭建押金，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参展商或其服务商自行承担。
3. 所有光地展位，单层的限高为4.5米（18m<sup>2</sup>以下展位不得超过3.5m），两层或两层以上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8.5 米。光地会议室高度不得超过 4 米。所有标准展位不得更改其原有 2.5 米的高度限制。所有光地展位(包括搭建双层展位)必须提交展位设计和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核查。
4. 所有层展台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及以上的展台，必须再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核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审图。
5. 天花板安装：室内展台设计严禁采用全封闭式天花。除非得到特殊的许可，否则天花板仅能使用网状或格子结构，确保发生火灾时消防洒水系统能穿透天花。请遵照列明在展台搭建规则中的材料和饰面规格。如参展商需要覆盖部分展位进行视频演示，参展商必须提交图纸至主场搭建商审批。此外，只有 50%密封面积的天花可封闭。例如一个面积 100 平方米的展台，计划搭建 30 平方米的会议室。可封闭的 50%密封天花是指 30 平方米会议室的一半面积，即 15 平方米；而不是指展台总面积 100 平方米的一半，即 50 平方米。天花式喷淋装置必须在展位的密封房间安装，作为灭火装置。  
为达到协调的效果，即使参展商可能需要承担额外费用，主办方仍然可能需要对天花板饰面做相应变化。
6. 封闭展位：不允许搭建完全封闭的展位。
  - 1) 严禁完全密封式的展台设计
  - 2) 展品和墙面的设置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
  - 3) 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面积不得超过 50%。
  - 4) 沿着开放侧不得有密封的墙面，遮挡相邻展位。
  - 5) 任何例外情况由主办方按个例处理，且必须经过所有相邻展位参展商的书面同意。
  - 6) 此守则不适用于展台开放的一边正对展厅的墙身
  - 7) 鉴于此守则为了确保各展台的可见度，因此 1.1 米高或以下的栏杆也将视为「开放」式的设计
  - 8) 如主办方认为展位设计对相邻参展商有不利影响或者不利于展览的整体美观，主办方有权拒绝任何设计或要求更改设计。
7. 可做吊顶，但必须提前向主场搭建公司申请。同时请注意，由于展馆空中吊点设施分布与展位位置可能产生偏差，预估的吊点个数与实际个数会有不同，具体数量以现场为准。
8.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标准展台的限高为 2.5 米）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迹，无任何破损，全新整洁的白色 PVC 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9. 所有的帷帘、窗帘、面料、标志、招牌、装饰材料、闭幕布、背景板、横幅、遮盖物、塑料、桌裙、地毯地板以及其他展位搭建施工装饰、临时结构或其他计划的展会设施或组件使用的材料，必须完全由非可燃物组成。

10. 展位搭建材料均需使用燃烧扩散率不低于国家和上海消防控制法规规定的 B1 级。如主办方或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要求，参展商必须提供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的防火测试，阻燃测试，烟尘测试和其他类似测试的相关文件资料。

11. 油漆作业：不允许在贸易展销会地面进行大规模油漆作业。但在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允许小规模展品和展台补漆润色：

- 1) 油漆作业场地通风良好。
- 2) 使用无毒油漆和水溶性涂料。
- 3) 在贸易展销会场地地面铺上纸或塑料薄膜。
- 4) 请勿在贸易展销会场地垂直结构（如墙壁）上进行油漆作业。
- 5) 不得在贸易展销会地面进行油漆材料清洗。
- 6) 油漆涂料工作应在通风处进行，必须确保对其他展台和公共过道不受影响。
- 7) 储存油漆溶剂的容器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进入展厅，不得存放在本中心内。
- 8) 参展商应对漆作业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恢复损坏或污染的相关费用。

12. 固定装置：

- 1) 严格禁止在展厅设施、墙壁、地板、天花板、廊柱等位置安装任何固定装置。
- 2) 所有展厅地板上接线板必须可方便使用。
- 3) 展区地面表面不得使用任何油漆或胶水覆盖，只允许使用平台或地毯。平台、地毯以及胶带等均应在展会结束后拆走。
- 4) 如参展商或其代表对展厅墙壁或设施等造成任何损害，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负责修复工作，修复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5) 展台必须独立支撑，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临近的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
- 6) 展馆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 在始施工前，应在展馆地板上铺设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及可能产生的罚款将由该搭建商全额承担。
  -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劣质海绵胶，以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13. 展厅地面：展厅地面为混凝土覆盖。根据规定，参展商必须使用地面铺设材料。我们只向标准展位展台提供地毯，因此，光地展位的展台必须自行准备铺设地面。严禁在展台地面喷漆或使用石膏，或者通过胶水来粘合铺设面。铺设地面时，仅允许使用双面胶，并且必须在展览结束时清除。

14. 材料和饰面规格：

- 1) 地板：任何表面地板材料必须防滑，即使在潮湿的条件下或其他安全问题发生时，不易造成滑倒。所有使用过的材料必须清除，不留任何残留物。油、油脂、油漆或类似物品必须立即从地板上清除干净。
- 2) 地板最大载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1-N5 展场承重为室内为 3 吨/m<sup>2</sup>，室外 5 吨/m<sup>2</sup>。N1-N5 展场如果展览过程中需要任何垂直方向的振动，上述地板承重能力至少应减少 50%。（N6请单独联系主场搭建公司咨询）任何超过该限制的展览需要进行特殊处理以分散载荷。参展商有责任向大会指定搭建商说明任何潜在负载风险。

15. 地毯：主办单位将在展厅的走道部分按计划铺设地毯。我们只向标准展位提供标准地毯。光地展位的展台和会议室无地毯。请务必自行准备地面铺设材料。所有标准展位将根据列于展位配套的页面的设计图铺设地毯，但参展商可以自费更换地毯。如需改变展位地毯颜色，参展商必须在到达现场前书面通知大会指定的

搭建商并发出所需地毯的订单。地毯和其它地板材料铺设应避免事故发生并不得超出租用面积。粘贴时只能使用方便清除且不留任何残余物的胶带，如双面布胶带。

16.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需在展期提供施工资质证明，并购置一份现场安全保险。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搭建公司施工人员一律佩戴展馆核准发放的施工证进出展馆，施工证不得转借。现场操作电工人员需提供电工证件复印件留底，同时现场电工人员必须与事前递交之电工证件报备信息吻合，如有更新需提前通知主办方指定服务商。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携证上岗以备查验。

17. 布展搭建物品一律由卸货区进入展馆。物品如需经展馆入口大厅进入，须开具进门单。如有搭建物品需运出展馆，须开具出门单。

18. 不得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尽可能在允许范围内使用水性粘合剂产品。

19. 护栏：梯台、阳台的外露部分或任何其他高度差超过 360mm 的地方均需安装护栏。

20. 气球：除氦气球外，严禁使用其他任何充气气球。气球不得安装或连接消防设备或装置上，也不得阻碍消防设备或装置的使用。气球高度不得超过展位高度。

21. 横幅：请注意，不允许在展位上方悬挂横幅。

22. 餐饮/烹饪演示或展示：主办方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餐饮供应商有独家经营权，独家负责博览会的所有餐饮需求。不得在展台内烹饪。如有特殊需求，请书面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23. 商标展示：如事先未取得主办方的书面批复，不得在展台外部展示徽标或宣传品牌形象（如在裸墙或过道上打出光束或投影）。

24. 门如果台阶的顶部和底部有门，则必须在门与最上层/最底层台阶之间安排梯台。梯台的深度不得少于一级台阶的宽度。设置在展台边缘处用于进出的门不得朝向过道打开。

拉门只准在设有后备保安系统的情况下才可以安装。即遇紧急事故如电力中断，手动手掣可打开拉门。此等安装需要 24 小时电力供应。

## 25. 展示

1) 展位以外的区域不得摆放展品或进行任何布置。

2) 只允许使用电灯照明。

3) 所有供电电线应妥善布置，不得妨碍任何通道。

4) 所有楼梯和出口需随时保证通行无阻，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充分重视展区的三米消防通道。

5) 任何临时搭建物和消防栓都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距离，机房门及警铃报警接触器应进行良好维护。

6) 不得对现有的消防设施造成任何妨碍。

## 26. 家具

1) 家具板表面不管是层压板或油漆表面均应符合 BS476: PART7: 1987 规定的 1 级表面火焰蔓延。

2) 板材纤维应符合 BS5867 第 2 部分 B 型阻燃要求。

3) 填充物和垫衬物应符合 BS7176: 1995 或 BS7177: 1995, "中等危险"。

27. 玻璃面板：在展位搭建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玻璃面板和玻璃装配必须至少包含 4mm 厚的安全玻璃。连续的大面积玻璃装配应有相关标示，使其明显可见（如通过警示条纹，圆点或商标等）。

## 28. 现场安装规定

1) 参展商或其展台搭建商负责安装自己的悬挂装置。

2)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负责根据参展商或其展台搭建商的说明悬挂及移除所有装置，参展商或其展台搭建商

必须遵守相关规定。

3) 所有悬挂物品应由安全连接的金属结构组成，不允许使用纯木结构。

4) 吊点的数量由新国际博览中心现场计算。

5) 当悬挂结构固定后，吊点和手拉葫芦应由场馆技术人员安装。在同场馆技术人员确认吊点后，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葫芦自行拉起吊点。如需使用手拉葫芦，请向南门进门大厅处的客户服务办公室申请，**每个手拉葫芦押金为 100 元人民币。**

6) 主办方和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悬挂材料或其他物品。

7) 悬挂结构不能超出展位空间，不得在公共区域进行悬挂。

8) 高处悬挂装置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参展商单独承担，这些 risk 包括参展商自己的视线范围受到其他标识或展示遮挡。

## 29. 扶手

1) 如有两级或以上的梯级，必须提供连续的扶手装置

2) 扶手装置应设计为不可攀爬，即为固体实物设计或垂直栏杆，间距不多于 100mm，在垂直间没有横间的装置。

3) 由阶级边沿至扶手最高点处量度，扶手的高度应至少有 900mm 高

4) 如有需要扶手装置应持续至地下周围

5) 扶手的阔度应不占用阶级的面积多少 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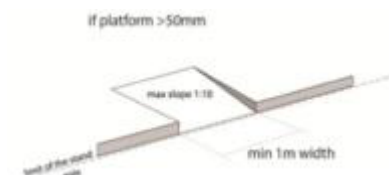
6) 扶手的尽头设计应避免引致下楼梯人士受伤

30. 发光显示屏及展台照明：发光设备如投影机、电子照明显示墙（如 LED 幕墙）或其他发光显示屏以及展台的一般照明可能需要调光，避免对附近展位造成干扰。放置此类设备时，应以不影响周围展位为原则。

31. 会议室政策：会议室仅用于召开会议，因此应为全封闭式结构，只允许受邀客人出入。不得在会议室内配备显示产品，同时不允许公众随意进入。

32. 平台：参展商有必要并有责任搭建平台用于遮盖相关电气装置。平台高度一般应小于等于 100mm。如没有重型展品保护，展台地板和平台突出边缘应使用圆形或弧形，避免利角和绊倒的危险。平台边缘应明显突出，平台的使用必须包含在内风险评估。

33. 坡道 - 残疾人通道：所有能够站人且高度大于 5cm 的平台必须设置一个出入坡道。坡道的坡度应一致且低于 1:10。坡道顶部和底部以及出口处的中间区域应提供水平区。坡道最小宽度应为 1m。坡道设在展位内部，不应该延伸到走廊。



34. 烟雾特效：严禁任何产生烟雾的装置

# 防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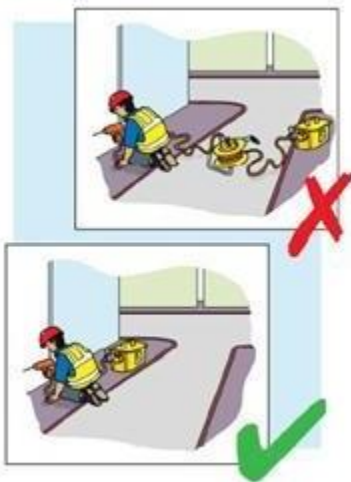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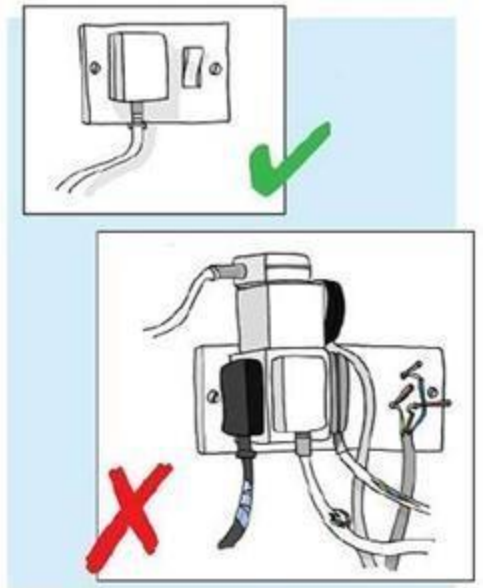
1.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展品就位、展台布置完成后请将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开展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搭建、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搭建中使用的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

- 1) 除非经过专有阻燃解决方案处理，否则不得使用轻型纸张或纸板制品。
- 2) 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或含有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的制品，除非其具有完全防火外壳（包括所有类似材料）。
- 3) 所有展位建筑材料必须符合 B1 级别标准或以上
- 4) 严禁使用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纸等易燃材料
- 5) 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一经发现违规，展馆将勒令该展台中止施工
2. 双层展台，必须配置检测合格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按二层结构面积，至少每 24 平米一个。
3.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4.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须留有 0.6 米的消防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5.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6. 搭建、布展及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展馆内严禁吸烟。
7. 主办单位/展馆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展商/搭建商承担。
8. 易燃废弃物不可堆积于展馆内，必须定期移至一个可处理的区域。搭建商和参展商禁止随便丢弃大件废弃物于通道内。
9. 高度易燃液体如胶水一般不被允许带入场内，除非是必需品在特殊情况下可少量携带。
10. 严禁只用易燃清洁剂如香蕉水等。
11.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12. 发电机不可带入馆内，亦不可在靠近公众的区域内补充燃料。
13. 除热加工作业外用于煮食或加热的加压气体在任何时候都禁止带入场内。
14. 禁止使用升空气球等易燃易爆物品做展台装饰
15. 搭建和撤馆期间除热加工作业外任何形式的明火例如蜡烛都不能出现在展馆内。
16. 热加工作业须在邻近区域内无其他工作人员，无工作车辆，无任何易燃物品的情况下进行。
17. 热加工作业者与相关人员必须被适当保护，以防被烧伤及眼睛损伤。
18. 热加工作业附近必须安置专用的灭火器，并由另一个作业者负责监控整个作业过程，提醒其他人避让。
19. 严禁自带压缩空气进入展馆；有特殊气源要求的，需提前一个月向主场搭建提供书面申请以及相关数据，经展馆批复允许后，方可按展馆指定方式运输、存放与使用
20. 压缩空气空调：禁止在展厅内安装带暖气冷凝功能的空调机组，严格禁止安装水耗量大的空调系统。博览会上不得使用压缩空气

## 电力装置和设备

1. 所有展台用插头与拖线板必须完好无损，电路电线必须遵从电线安装规定及以 30mA RCD（漏电保护器）做保护。
2. 只有主办方或其供应商有权进行在展区进行电力安装。主办方或其供应商进行的电力安装包括电力线路，主电源保险丝、主开关/电表等连接。参展商不得从未经主办方或展馆方授权的人员处获取展位电力供应，也不得从邻近展位获取电力供应。
3. 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商保留对不遵从电力安全要求的展台进行停电或限制供电的权利。展商必须督促搭建商按照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或展馆电工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后，经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或展馆电工的检查后方可供电。
4. 展位电力安装展位内的电力安装工作可以由参展商自己的技术人员或由授权的专业公司根据相关的规定和当前的技术状态进行操作，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应积极配合现场查验，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所有包括测试与检验的电力工程必须由有资格的能胜任的电工进行。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者超过注册的连接、机器和设备。主办方将其撤出展位，参展商承担相关费用和 risk。撤走后应安全保管。
5. 电路必须由正确的引线或断路器所保护，以免发生超负荷，短路，接地故障。



6. 所有电线电路必须适当地接。
7. 所有电路必须充分隔离。带电电缆或电线表面一定不能外露。必须预防电缆的潜在损坏或显露。延长电缆不应杂乱穿插于地面上，因为有可能被压坏。展台上外露的电力电缆应用电缆胶带固定而不应松垮地挂着。
8. 所有电路必须完全地被 30 毫安的漏电断路器所保护。禁止一切在带电电路上的作业。
9. 安装和操作规范：所有的电力安装必须根据最新适用的安全规定在活动现场有效开展。导电性的建筑构件必须具备间接接触保护措施（展位接地）。必须使用双护套铜线和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大于等于 1.5 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承载能力。严禁使用无护套的双绞线或铝丝单线。至于电线的配置，线电压（L1, L2 和 L3 的 N, PE）应使用三相五线制，相电压

（L, N PE）应使用单相三线制，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平板导体。低电压系统不得使用非绝缘电缆及接线盒。次级电缆必须加以保护，防止短路和超负荷。

10. 所有金属结构和外壳应可靠接地。导线应固定在隔间或其他形式内，不得随意安装在通道、地面或门口。横穿通道的电线应由电缆桥架进行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子电路相连时，必须使用绝缘瓷质和塑料接头，不得在未采取任何绝缘措施前直接由绝缘胶布包裹，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执行。
11. 电箱应放入展台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12.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cm 以上的间距。
13.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严格分离，严格禁止照明灯具和机器设备接驳在同一电箱上使用

14. 电力服务和守则：展台搭建期间，电源将会尽可能及时供应，具体情况根据检查和装置测试情况而定。由于邻接的展台未完成，不能接受检查，因此偶尔会出现电源供应延误的情况。开放期间，展位电源将于展览开始 30 分钟前接通，展览结束 15 分钟后关闭。最后一天展览结束后需要继续使用电源运行相关设备的参展商，必须于撤展日当天 12 点前将该需求告知大会指定搭建商。

如果展位供电需要延长时间，参展商应提前通过主办方进行用电申请，同时应制定个别管理规定。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展位不得使用发电机。参展商申请时应提供清楚的电力连接位置布局图。电力安装应尽可能布置在展区电力通道内，如连接点需要，电力安装可位于地面位置。出于安全考虑，根据展会最后一天闭幕的条款和细则，电源将被关闭。

15.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切断）。展馆清场后，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缴纳的搭建押金将被全额扣除。有展品需要24小时供电的，必须事先向主场搭建申请，闭馆时切断所有照明用电；仅接受机器用电申请 24 小时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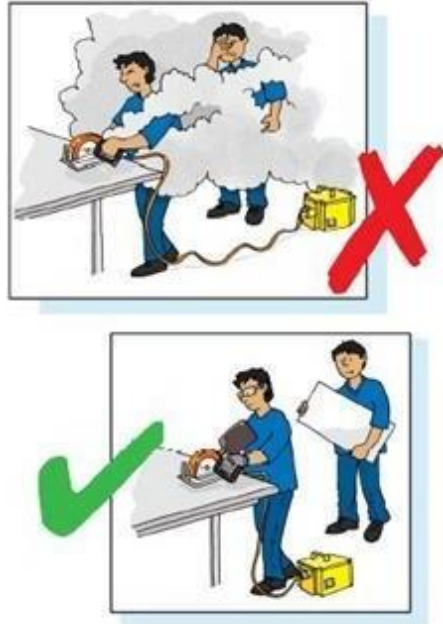
16. 所有展台必须通过电工亲自检验以确保电力设备安装完成并且无明显的不安全缺陷或故障。

17. 安全措施：所有产生热量和积聚热量的电气设备（电炉、射灯、变压器等）必须安装在不燃、耐热、无石棉的环境中使用，并在操作过程中充分监测。根据发热条件同易燃材料保持足够的距离。产生热量和积聚热量的电气设备不得位于消防喷头附近。照明装置不得同易燃装具接触。未经有关当局的许可和检验，不得使用高温照明和霓虹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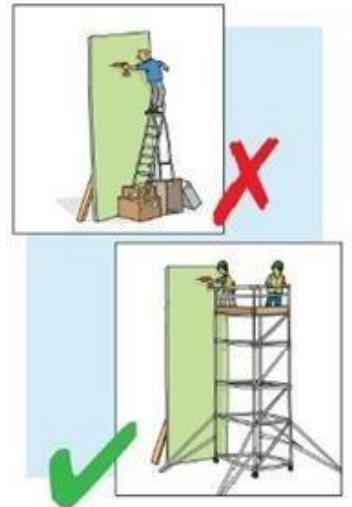
## 工作设备

1. 本部分应用到带电工具与其他工作设备例如锯，钻，射钉枪与空气压缩机。
2. 所有工具都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且被安全使用。特别是空气压缩机只有在安全工作环境下才会被批准使用。主办单位保留强制停止使用任何危险设备的权利。
3. 操作人员必须能熟练使用各种工作设备。有持证要求的特种设备，如叉车、高架车等，必须由持有效证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4. 带电工具在工作时一定不可以无人照看。所有危险工具例如锯刀片必须有人看守。
5. 禁止在馆内使用会产生灰尘的工具，例如锯刀片。
6. 产生 75 分贝以上危险噪音级别的工具禁止在馆内长时间使用。主办单位将监管噪音级别以确保周围噪音不持续超过 75 分贝。
7. 施工人员在使用工具时，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预防受伤。



# 高空作业

1. 通常在离展馆地面2 米及2 米以上的区域施工都是高空作业。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2. 应尽可能避免高空作业。高空作业应选择适当的设备，计划周全，全程受监督。高空作业者必须受护栏保护或佩戴防坠安全带，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软底皮鞋，服装应符合高空施工作业要求。



3. 当作业风险较低或工作平台不适用时可使用梯子。梯子必须按生产商说明操作。梯子和台阶一次只可上一人。梯子在每次使用前应检查是否适用，有无障碍。

4.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5. 两米及两米以上作业不得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 3.5 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

6.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

7. 搭建商如果使用被认为有问题或不安全的高空作业设备将会被要求把设备移出场外，同时终止其高空作业。

## 8. 高空作业标准安装

- 1) 它要求所有搭建人员必须具有高空施工作业体检合格证书。严禁患有精神病、癫痫、高血压、视力和听力障碍的搭建人员从事高空施工作业。

- 2) 高空施工作业前，施工人员应接受相关安全教育课程并通过所有必要考试。

## 9. 高空施工搭建人员应严格注意以下规定：

- 1) 自始至终严格遵守高空施工作业的相关规定。
- 2) 场馆工作严禁酒精。
- 3) 不得在不安全的地方休息。
- 4) 禁止故意高空扔物。
- 5) 禁止在过度疲劳和睡眠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工作。
- 6) 不得嬉戏或赌博。
- 7) 禁止将灭火设备移出指定地点。
- 8) 禁止忽视个人安全设备规定。
- 9) 禁止拆除或损坏安全设备和装置。
- 10) 所有搭建人员务必在任何时候都应意识到潜在的危险和不安全。

## 索具



1. 索具指任何临时悬挂物，包括固定点。
2. 索具操作必须由能胜任的，合资格且具有相应技能、知识、培训与经验的人士担任与监管。
3. 使用索具必须以相关合法规定的检查为准，无故障且切合目的，清晰指明工作负荷上限，适当维护，一经要求必须能提供有效证书。所有在场的索具设备必须由一位能胜任的人员每天亲自检查来确保安全运作。
4. 高空作业时，索具工必须通过一条安全系锁与锁点夹紧或穿上防坠设备。必须戴上适当的头盔以防止坠落时头部受伤。
5. 需要悬挂在预订固定点的物品（照明灯具，射灯等）只能由展厅业主指定的工作人员按照活动现场的适用规定和目前的技术水平进行安装。

## 起重

1. 起重设备包括所有施工中用于满载升降的设备，包括起重机，升降叉车，油压车等。
2. 搭建商需使用的起重机，升降叉车等起重设备必须向主场运输商租赁使用。
3. 起重操作必须由法律认可的相关技能，知识，培训合格且能胜任的专业人士进行。资格证书必须有效且不应该超过三年。



4. 起重设备必须正确摆放，以减低设备或装载物倒塌或打到人的风险。每件货物的每一部分，与货物相连的任何东西以及在起重时用到的，都必须绑牢并有足够强度。
5. 叉式起重机操作者必须穿着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及穿着个人防护装备。限速作业，不接载乘客，机器开动时不接电话。
6. 除操作者外，必须安排至少一位指挥员维护周边人流车流物流，杜绝碰撞事故。

# 悬挂点

## 1. 吊点预订通知

1) 价格表中的“吊点”是指悬挂铁索和天花板横梁之间的连接点。展馆空中吊点设施分布与展位位置可能产生偏差，预估的吊点个数与实际个数会有不同，具体数量以现场为准。由于展馆是按展厅顶部所需的悬挂点来计算结构吊点数量，而非通过吊装结构上所需的点来计算，故若采用V字型吊装悬挂于展厅横梁，通常情况下吊装结构上一个点至少需两个展厅顶部的悬挂点来完成。

2) 预定表格中填写的吊点数量只是一个估计的数量。唯有展馆工作人员于现场就吊装结构定位以及明确展厅顶部所需悬挂点数量后方能最终计算吊点数量及费用，之后才可与参展商结算相关费用。

3) 吊点数量只能根据具体展位上方横梁位置进行现场确认。展位搭建商可在早期阶段要求场馆方或主办方提供吊点位置图，以便预估吊点数量，调整悬挂结构设计。



2. 需要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 1000KG；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得大于 200KG；结构上沿口悬挂高度不得超过 9 米。



3.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的结构不得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吊点不得用于任何直接连接到地面的展台结构的支撑和稳定。

## 4. 手拉葫芦使用规定：

1) 吊点和手拉葫芦只能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服务提供商安装

2) 手拉葫芦在上升或下降过程中，必须做到各个点位平衡受力，严禁有个别或部分点位缺损受力(每个手拉葫芦必须有人操作，严禁一个人同时操作多个手拉葫芦)。葫芦挂钩与灯架或结构的连接必须使用专用吊带或者钢丝绳做固定(注：①采用吊带安全性高；②采用钢丝绳，钢丝绳连接必须要牢固，采用扳手拧紧后，达到安全机械强度后，方可使用；③建议采用吊带，安全性好。吊带使用时，必须对吊带进行安全检查，是否完整无损)，不得使用

其他材料代替吊带或钢丝绳做固定，也不得直接用葫芦的链条缠绕直接固定。葫芦承重链条也必须垂直向下，不得做斜拉和搭建、撤展时起重吊物使用。钢丝绳严禁穿入葫芦的链条里做结构间接加固。

3) 展位搭建商将负责调整悬挂结构的高度。操作人员必须在使用前对手拉葫芦进行仔细检查和测试。在操作过程中，手拉葫芦不能超重。在安装悬挂物品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应的安全法规。不得使用钢丝绳夹。

## 5. 吊顶/照明

1) 任何悬挂在展厅天花板的灯光设备，必须从展位的组成部分中引出且必须在实际的展位搭建设计中标明。悬挂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展位最高墙体的高度。所有索具申请由主办方监管。

2) 不得使用影响场地的结构或设施安全的悬挂物品。

3) 如果展位坐靠近墙壁，墙壁附近没有吊点，是否在距离墙壁较远的地方使用吊点需现场进行决定。

6. 吊点不得用于起重设备和承受任何可移动物体。

7. 逾期订单可能无法受理。如果可以受理，需要加收 50%的逾期附加费。

8. 可接受的悬挂装置：

1) 轻型钢桁架结构

2) 由参展商提出的悬挂物件 应 由 活动主办方 和 新国际博览中心审查 和 批准。 悬挂物件应由安全连接的金属结构组成，不允许使用纯木 结构 。

3) 允许金属悬挂结构，不允许悬挂木结构。

9.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必须遵守以下的规定。原则上禁止下列情况发生：

1) 严禁悬挂展品。

2) 悬挂展台结构或展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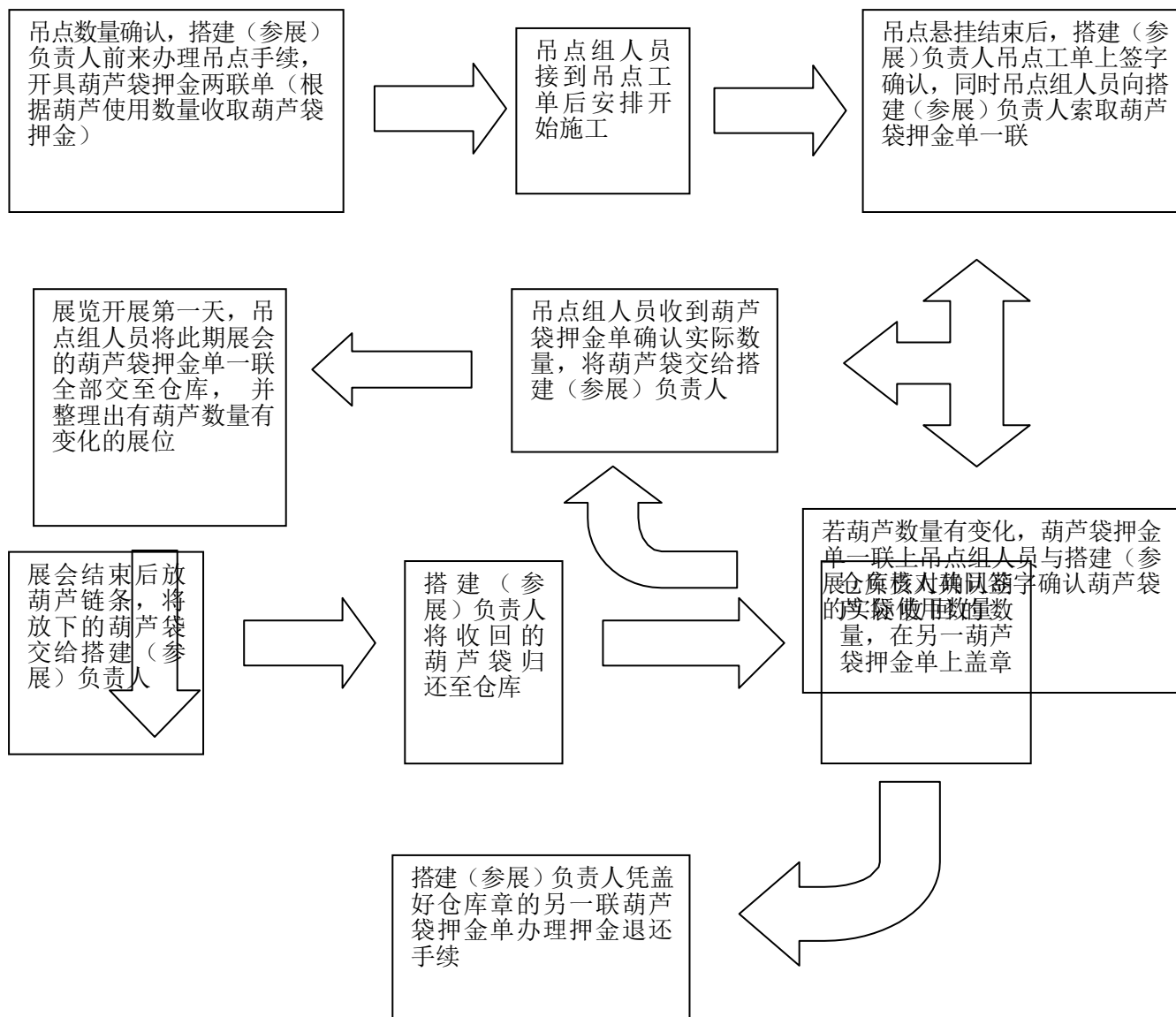
3) 固定悬挂展台结构或展品（展台结构和展品必须分开固定）

4) 用大力钢夹将悬挂物与展厅地面连接

5) 在展厅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重要通知：由于此次展会规模较大，部分通道比较狭窄，因此，吊点是否可用需要根据通道的客观条件决定。请您确保制定备用方案，以防无吊点可用的情况发生。

## 葫芦袋借用及归还的操作流程



10. 个人防护设备及个人操守

11. 个人防护设备指的是任何为个人而设计的防护用具，其中包括：安全帽，防坠设备，安全靴，手套，护眼用具等。

12. 安全帽：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施工搭建人

13. 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同时，在此期间进入室外场地的参展商，也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帽需佩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14. 防护鞋：在搭建和撤展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滑倒及钉子、碎片对脚

15. 造成伤害

16. 使用其它工具和装备：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耳塞等。请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17. 高空无护栏作业时应套上安全绳索或戴上防坠设备。

18. 展馆内禁止吸烟，搭建和撤馆期间禁止饮用含酒精类饮品。

19. 施工人员必须在不危及他人健康和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工作。主办单位如发现任何施工人员忽视健康和安规则及有可能给他人带来风险的情况下有权要求该施工人员即刻离场。



20. 废弃物清除

21. 过道上遗留的废弃物会阻塞火灾逃生通道以及阻碍急求医疗队的出入。废弃物中的尖锐物又有机会伤害到手脚。剩食还会带来寄生虫引起健康危害。

22. 展馆有责任清理一般废弃物包括包装与其他小物件。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理，包括：废弃地毯，装货箱，金属制品，大件垃圾，搭建材料，危险废弃物，食用油，灯管与灯泡等。





附 1：以下安全协议书，请在最后一页签章，并加盖骑缝章

## 消防及展台搭建安全协议书

为规范主办方对空地展台施工单位的管理，提高展台搭建的质量和系数，现要求所有空地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在申报施工手续前必须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签字盖章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会严格遵守以下规章制度，同时接受相关处罚规定。

### • 安全操作

- 1) 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按整改意见及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场馆方有权不予通电，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 2)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要求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安全帽必须扣牢，安全带必须系紧。同时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工作，不得擅自离岗。违反此规定，每次将被扣除 200 元搭建押金。
- 3) 展览会现场的所有用电须由主办方指定的指定搭建商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接驳，参展商无权私自接电。空地参展商指定的专业搭建公司提供搭建服务，并租赁电箱用以展期用电。所有接电工作必须由持有有效的电工证的施工人员予以实施。在布展及撤展期间，馆内可供使用的临时用电最大为三相 63Amp。
- 4)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严格分离，严格禁止照明灯具和机器设备接驳在同一电箱上使用**
- 5)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切断）。展馆清场后，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缴纳的搭建押金将被全额扣除。有展品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必须事先向主场搭建申请，闭馆时切断所有照明用电；**仅接受机器用电申请 24 小时供电**
- 6) 凡在展馆内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上海市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此类人员包括：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无证者一律不许上岗，且操作必须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进行。违反此规定，每次将被扣除 200 元搭建押金。
- 7) 高于 2 及以上米作业时，不允许使用人字梯，必须采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 3.5 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违反此规定，每次将被扣除 200 元搭建押金。
- 8)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违反此规定，每次将被扣除 200 元搭建押金。
- 9)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
- 10) 现场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定，如出现因违反规定而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方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搭建押金。
- 11) 在施工过程中，对场馆任何设施造成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 ☒ 展台搭建

1) 空地搭建商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核通过的展台图纸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如确需修改的，须重新审定，并交纳临时审核费。未通过审核的空地不得搭建。违反此项规定，将扣除全部搭建押金。

展台搭建要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的，将扣除搭建押金 3000 元，并要求立即整改。

2) 展台搭建与所报图纸相符，严格按照所报尺寸施工。展位内有复式错层或双层结构，须提交展馆相关部门另行审图，审图规定、收费标准、递交材料以及所需其他文件请向主场营运公司联系索取。

3) 展台内严禁封顶。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 2000 元搭建押金，并立即对违章封顶进行拆除整改。

4) 在搭建过程中，禁止使用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纸等材料易燃材料做装饰材料。严禁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玻璃要入槽安装固定，确保牢固稳定。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 2000 元搭建押金，并立即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进行现场撤换。

5) 展位搭建材料均需使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难燃型）的难燃或阻燃材料，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要求之后方可使用。必须使用达到国家规定防火标准 B1 级的地毯，不得使用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纸等易燃物品。违反此规定，主办单位将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并扣除全部搭建押金。

6) 面向相连展台一侧的墙面必须用全新白色板墙或全新白色喷绘布作修饰处理，未作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不得使用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纸等材料。如材料不符合要求，必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参展商或其服务商自行承担。如对此要求有疑问，可联系主场营运公司咨询。

7) 注意搭建材料的健康环保，请注意：搭建材料中所含的甲醛、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可溶性铅、镉汞、砷等重金属元素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超标。同时，现场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搭建材料必须与申报时相符，统一使用安全环保的材质。注意搭建材料的安全环保，禁止使用甲醛等有毒有害成分超标的材料。

## ☒ 展台拆除

1) 为确保现场观众安全，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不得在**展期最后一天 15 : 00 前**开始拆除展台或撤除展品。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全部搭建押金。

2)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展馆卸货区或展览中心内，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将按展台面积扣除搭建押金，每一平方米扣除 500 元搭建押金，不足一平米的按一平米计算。

## ☒ 消防安全

1)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2 米的距离。必须随时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的通道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 3000 元搭建押金，并对不符合规定的施工行为立即进行整改。

2)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必须使用达到国家规定防火标准 B1 级的地毯。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或刷漆等工作。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 2000 元搭建押金，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

- 3) 在搭建过程中，禁止使用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
- 4)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展品就位、展台布置完成后请将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开展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搭建、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搭建中使用的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违反此规定，主办单位有权清除所有占道物资，并扣除违规搭建商 2000 元搭建押金。
- 5) 双层站台必须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按二层结构面积，至少每 24 平米一个
- 6)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须留有 0.6 米的消防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 7)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8) 搭建、布展及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展馆内严禁吸烟。违反此规定，每次将被扣除 200 元搭建押金，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
- 9) 电箱应放入展台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cm 以上的间距。
- 10) 严禁自带压缩空气进入展馆；有特殊气源要求的，需提前一个月向主场搭建提供书面申请以及相关数据，经展馆批复允许后，方可按展馆指定方式运输、存放与使用。

• 其他

- 1) 搭建押金不足以支付扣款的，参展商及搭建商应当补足。
- 2) 搭建押金不足，而参展商及搭建商未有不足，主办方有权禁止参展商及搭建商施工。
- 3) 请注意：上海万耀亚宠展览有限公司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拥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作为展台搭建的现场负责人，本人已仔细阅读以上条款，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          |       |
|----------|-------|
| 参展商公司名：  | 展台号：  |
| 指定搭建公司名： |       |
| 现场负责人：   | 现场电话： |
| 签 字（盖章）： | 日 期：  |